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3.06A條(「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授權上限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更新)，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股份」)中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及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事方告落實。授出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格 指 每股1.55港元

(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0.01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ii) 1.404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1.40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載之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數目	指	72,000,000股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份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指	每股1.4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須待購股權 獲接納後方告落實)	指	授出之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提早終止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8,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熊文森	執行董事	8,600,000

向熊文森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批准。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